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审评报告

瑞士埃维拉尔/洛伊比林根的高级审评人 Daniel P. Keller 先生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独立审评报告”，由瑞士埃维拉尔/洛伊比林根的高级审评人 Daniel P. Keller 先生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缩略语列表	2
内容提要	3
建议	6
报告	7
1. 引言	7
(A) 项目背景和描述	7
(B) 本次审评的范围、目的、方法和局限	8
(i) 范围	8
(ii) 主要目的	8
(iii) 方法	9
(iv) 主要的审评步骤	10
(v) 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	10
2. 发现和评价	10
(A) 项目筹备和管理	10
(i) 项目筹备	10
(ii) 项目计划工具的使用（计划制定阶段）	10
(iii) 项目管理	11
(B) 相关性	11
(i) 政策相关性	11
(ii) 与受益方的相关性	13
(C) 效果	13
(i) 建立合作结构	13
(ii) 案例研究	14
(iii) 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南	14
(iv) 提高认识的活动	15
(v) 提高认识和教材	15
(vi) 观察到的初步成果	15
(vii) 影响	16
(D) 效率	16
(i) 财务执行情况	16
(ii) 方法	17
(iii)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和协同	18
(iv) 与其他组织的协同	18
(E) 成果具有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18
3. 结论	18
4. 建议	20
项目设计和管理	2
效果	2
可持续性	2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2

缩略语列表

BIPA	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局
CHF	瑞士法郎
DA	发展议程
DAC	(经合组织) 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ESPE	军事理工学院
IP	知识产权
IPR	知识产权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PME	规划、监测和评估
RBM	成果管理制
SENADI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
SLTDA	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
SMART (指标)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TCE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K	传统知识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WTO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内容提要

本次独立最终审评（以下称“审评”）内容涉及发展议程下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项目代码 DA_01_10_12_40_01）（以下称“项目”）。

该项目是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及”）提交的一份提案设计的，在三个领域提供支持：探索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联系的经济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局以向旅游部门提供支持，以及在旅游教育中（旅游学校和大学）教授知识产权。它主要在实施过程中选定的四个国家开展工作：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

根据完成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为 91%。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已支出 305,662 瑞士法郎，占非人事费用 320,000 瑞士法郎总预算的 95.5%。大部分预算（203,249 瑞士法郎，即 64% 的预算）分配给了专门知识。工作人员差旅费（77,973 瑞士法郎）占支出的 24%，研讨会场地、餐饮和出版物费用为 24,440 瑞士法郎（占预算的 8%）。

本项目始于 2016 年 1 月，在延期四个月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束，没有追加预算。除了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出版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南以外，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

本次审评由瑞士埃维拉尔/洛伊比林根的高级审评人 Daniel P. Keller 于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密切配合进行，得出以下结论：

结论 1：关于项目筹备和管理

在战略和组织架构方面，本项目总体上来说准备充分，明确制定了较广泛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95.5%的资金到位率以及多数交付成果在计划时间段内如期完成的事实可证明，预算和时间框架切合实际。在落实的过程中，选定了四个目标国家，并根据其具体需求进一步制定了实际的项目内容（活动）。

项目规划和监测的标准模板。产权组织与大多数重要的发展行为体不同，不使用逻辑框架工具进行规划、监测和评价，而这一工具是所有主要发展机构实行成果管理制普遍采用的标准。秘书处认为，由于项目文件中的协商措辞，该工具的使用存在困难。此外，还没有详细说明一项分阶段退出战略，用以描述确保在项目支持结束之后能继续产生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的适当措施。最后，产权组织没有一个机制来评估发展援助项目超出产出和直接成果的长期成果是否已经实现（例如事后评价）。

项目管理人及其主管均参与了日常活动的实施，包括外地特派团和能力建设。因此，在未计入预算的人事费用方面，该项目对秘书处来说所耗费的资源比计划的多。总体而言，管理层表现良好。合作伙伴赞赏与秘书处的合作，并特别强调项目团队对其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了灵活和及时的响应。

结论 2：关于相关性

受访的利益攸关方均证实，产权组织的援助充分满足了他们的需求。总体而言，项目针对的是那些拥有强劲旅游业潜力的国家。但是，各受益国的主人翁精神和热情有所区别。原因或许在于，知识产权只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所需诸多因素中的一个。此外，本项目至少在初始阶段是由知识产权专家而非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推动。

本项目获得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致通过意味着，各成员国认为本项目具有相关性。本项目与它打算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是一致的，尽管它对这些建议的回应程度相当弱。没有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直接要求开展“通过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工作。

总体上说，发展议程建议与通过知识产权估值促进发展需要解决的事项相关。这些建议一般不针对具体行业，尽管发展议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与某些行业之间的相关性可能大于其他行业。产权组织的常规计划也没有针对具体的行业。所提供的服务可以从产权组织各现有计划（经济研究、中小型企业支持、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知识产权教学、政策建议）获取，但本项目将这些服务专门用于旅游业发展。

如果拟议的发展议程新项目没有直接回应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成员国之间的事先讨论（基于讨论文件）将有助于秘书处确保所有成员国的期望和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并且拟议的发展议程项目受益于秘书处所有现有的内部资源。

结论 3：关于效果及成果可持续性

在通过对报告、内部调查和访谈的案头审查进行验证的基础上，审评人认可了项目管理人编拟的完成报告草案。主要的交付成果包括：（a）四个国家的案例研究，以展示知识产权给旅游业发展带来的好处；（b）国家内部能力建设活动；（c）在旅游学校和大学制定教授知识产权的课程；（d）实用旅游指南（仅有草案，仍有待升级为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出版物）。

总体而言，交付成果质量良好。不出意料的是，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相当明显。国家一级研究的附加值主要是展示如何评估特定部门知识产权使用的方法。

在埃及、斯里兰卡和纳米比亚，轶事证据表明，旅游部门对知识产权估价的认识有所提高，但没有证据表明这导致具体行动或甚至更广泛的利益。在这三个国家，尚未决定是否在旅游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课程。它们是否以及何时会被引入尚不清楚。

在厄瓜多尔，本项目的提高认识工作推动了一系列后续活动。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 SENADI 和（厄瓜多尔）因巴布拉省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在该省生态旅游独特性的基础上推动经济活动的开展。SENADI 表现出很高的热情，到目前为止已经向旅游行业推出了 20 多门课程。

在本项目的支持下，SENADI 和军事理工学院共同开发了一门课程，将从 2020 年开始对首批 500 名学生进行授课，每周 4 个小时（每个学期 64 个小时）。此外，该学院还举行了一次教师讲习班，把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纳入了大学其他课程的主流。

虽然取得了这些初步的积极进展，但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具体和实际成果报告仍然很少。如果通过国家一级的研究提出的建议能产生具体成果，那么这一主题值得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旅游主管机关持续关注。

在全球层面，如果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南（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出版物）按计划发布，本项目就可以成功说明知识产权估值对旅游业的好处。

结论 4：关于项目的方法

如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方法是，在某个领域（旅游业）内加强知识产权，涵盖知识产权制度中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和功能。这与大多数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针对的是跨行业的特定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一些要素。项目的期望是，针对特定行业的项目能够更好地迎合

行业的需求，并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支持。与行业开展合作需要政府部门以及产权组织非传统伙伴的行业利益攸关方参与。尽管以上各方的参与可以将产权组织的外联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局以外，但与诸多合作伙伴（旅游行业各种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和不同知识产权的负责部门）进行协调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本项目主张设立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导委员会，但是这方面的体验不一致。

结论 5：关于协同性

除了利用产权组织内部已有的某些文件，本项目与产权组织常规计划活动的协调与协同相当薄弱。在实施期间，本项目与提供类似支持的若干相关计划之间没有互动，如计划 16（经济研究）、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虽然协同增效仍然非常有限，但是受益国层面的活动未发现任何重复或交叉。虽然计划的联合出版物尚未定稿，但本项目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联合交付成果的一次成功尝试。本项目未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合作，也没有探索与开展旅游业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机会，其中一些组织与产权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

结论 6：关于可持续性

目前在国家层面上评估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尚不成熟，因为收益的连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跟进。在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后续活动正在开展，并可能继续进行。但在埃及和斯里兰卡，情况似乎并非如此。提供的大部分支持仍可以从产权组织其他计划中获取。因此，可获得进一步援助用于巩固和补充支持（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建议）。计划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产权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出版物将会更广泛地传播项目产生的洞见。本项目未提供可进一步发展并主流化的新服务。在继续当前工作之外，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开展新项目的附加值得怀疑。

建议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1（针对结论 3）

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合作，把旅游业指南定稿并出版。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2（针对结论 1）

在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中纳入分阶段退出策略，概述在产权组织支持停止之后为确保项目收益的延续性（成果的可持续性）要采取的措施。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3（针对结论 5）

探索与从事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开展联合项目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议程建议 40 中提到的项目。与独立的特定行业知识产权项目不同，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将特定行业的专门知识和关系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商业化领域的能力结合起来。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4（针对结论 2）

如果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没有直接回应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在提交发展议程项目的具体提案之前，按照标准化格式编写讨论文件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文件应特别探讨提议的支持是否响应明确的需求、产权组织提供支持的相对优势以及现有产权组织计划是否已经提供所需服务的问题。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5（针对结论 1）

考虑委托进行事后评价，以评估选定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更广泛的长期社会经济效益（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吸取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发展工作的一般经验教训。

报 告

1. 引 言

1. 本次独立最终审评（以下称“审评”）内容涉及发展议程下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项目代码 DA_01_10_12_40_01）（以下称“项目”）。项目文件¹载于附录一。

2. 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之间关系的认识。主要活动包括：

- (a) 研究并记录案例分析；
- (b) 加强关键旅游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以及
- (c) 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为学术界开发适当的教材和课程。

3. 在秘书处内，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办公室负责项目落实。秘书处任命了项目管理人。

4. 此次审评受秘书处委托，以 2019 年 6 月 6 日的《职责范围》为指导，见附录二。评估于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开展，由独立外部审评人²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和项目管理人³协同实施。

5. 审评人是独立的。尽管他曾向产权组织提供过审评服务，但是从未且今后亦不会参与任何发展议程项目。

(A) 项目背景和描述

6. 本项目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接收、在 2014 年 11 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提案（CDIP/13/8）为基础制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7. 该提案的背景为，旅游业已经成为国际商务的一个主要部分，也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竞争高度激烈的旅游行业，市场差异化和定制产品的相对优势日益突显。

8.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旨在展示，如何通过开发量身定制且多样化的高附加值产品，利用知识产权（包括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取竞争优势。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中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有望提高旅游产品的多样性、附加值和竞争力。

9. 本项目直接涉及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同时为其他国家的旅游行业树立典范，从而产生间接效果。项目首先对知识产权如何在这四个国家推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业开展切实的研究和记录。接着在研究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识别现有或潜在的、能够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以及文化发展的知识产权工具。然后利用其中部分工具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¹ 项目文件：CDIP/15/7 附件，2015 年 4 月 22 日，“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项目代码 01_10_12_40）。

² Daniel P. Keller（瑞士埃维拉尔/洛伊比林根的高级审评人）。

³ Francesca Toso 女士，副总干事办公室发展部门高级顾问。

10. 各国可以文件中所述经验、最佳做法以及战略、工具和实用指南⁴为指导，制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提升公共意识，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的增长。

11. 项目预计持续时间为 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牵头部门的内部变化，以及缺乏指定联络点或其他国家层面的项目协调机构，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的落实工作有所延迟。为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项目延长四个月，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活动⁵。

12. 项目总预算为 32 万瑞士法郎，全部分配至非人事费用。最新的进展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该委员会进行了讨论（CDIP/22/2 附件四）。供审评的《项目完成报告》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⁶。截至 2019 年 7 月底的预算使用率为 91%。

13. 除了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共同出版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行业的联合刊物外，计划中的其他活动已全部完成。

(B) 本次审评的范围、目的、方法和局限

(i) 范围

14. 本次审评涵盖从 2016 年 1 月到 2019 年 4 月底的整个项目期（包括延长期）。为确保通过不同来源获取的审评结果保持一致性，纳入了 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完成报告）之前的所有发现。后续进展情况不在考虑范围内。

(ii) 主要目的

15. 为了在组织学习与确保秘书处对各成员国负责之间维持平衡，《职责范围》中规定审评有两重目标：

(a) 学习项目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在本领域持续开展活动的收益方面，哪些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哪些没有。这包括评估项目的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所获取成果的衡量和报告，以及对所获取成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评估；以及

(b) 提供循证的审评信息，以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策。

16. 在上述两大目的范畴内，审评人需要分析本项目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a)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有关活动实现多样化；以及

(b)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17. 《职责范围》提供了经多次累积而扩展的审评问题⁷。获取的信息通过后续访谈和其他文件进行了验证。

⁴ 正在定稿过程中。

⁵ 见进展报告：CDIP/22/2 附件四（2018 年 9 月 14 日）

⁶ 2019 年 9 月 1 日的 CDIP/24/4：“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报告

⁷ 按照项目设计和管理、效果、可持续性以及发展议程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等主要标准进行组织，见《职责范围》第 2-3 页。

18. 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和产权组织项目一般根据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功能（知识产权管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知识产权教育等）提供技术援助，但是本项目与此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于特定知识产权基础之上的产业似乎需要排除在外，例如创意产业（版权及相关权、设计等）。

19. 本次审评还在利用行业方法增强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发展的潜在优劣方面提出了一些初步看法。

(iii) 方法

20. 《职责范围》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包括其设计及管理。秘书处委托的所有审评的方法框架采用了产权组织审评政策⁸，该政策参考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审评准则和质量标准⁹。依照《职责范围》和采用标准的审评做法，本次审评基于以下五项标准¹⁰开展：

(a) 项目筹备和管理：项目的筹备和管理符合良好做法的程度，包括对成果管理制工具的应用。管理还包括监测和自我审评，风险缓解，以及管理层对新出现的外部发展的响应能力。

(b) 相关性：项目目标符合受益方要求、成员国需求、全球优先事项和产权组织政策（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的程度。

(c) 效率：资源/投入（例如资金、专业知识和时间）转化为结果的经济性¹¹，即是否“物有所值”。

(d) 效果：目标实现的程度（包括项目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程度），或者根据相对重要性，目标理应实现的程度。本次审评还考虑了预期结果的实现或可能出现的正面/负面意外结果（只要存在可能性）。作为基础，根据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对报告的结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

(e) 可持续性：评估援助完成后，项目收益（产出和成果）持续的可能性。

21. 结合不同的审评工具，确保循证的定性定量评估。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了三角验证，分析了所获取结果的合理性。结论和建议均根据审评结果得出（演绎推论法）。

22. 采用的方法有案头审查、半结构式个人访谈和半结构式焦点群体访谈。在秘书处内部，与涉及项目或对项目有所贡献的部门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了深入讨论。在国家一级对受益者的访谈侧重于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的一小部分关键伙伴/受益者。访谈人员名单载于附录三。

23. 案头研究的对象包括项目文件、进展报告、完成报告和部分产出（见附录四的文件列表）。

24. 为了确保组织学习，并本着参与性审评的精神，访谈采用开放的引导性问题结构，以鼓励意见的自由交流。在保持独立性的同时，审评人征求了所有利益攸关群体的意见。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评，确保主要发现、结论和建议的一致性将对组织学习和持续改进起到推动作用。

⁸ 《产权组织评价政策修订版》（2016/2020 第二版），2016 年 2 月 19 日。

⁹ DAC 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问题评价质量标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经合组织，2010 年。DAC 评价标准被国际公认为最佳做法，并被大多数发展行为体广泛应用。

¹⁰ 《职责范围》要求仅对效果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¹¹ 这是一个经济术语，用来评估援助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尽可能低成本的资源来实现预期的结果。这通常需要比较实现相同产出的替代方法，看看是否采用了最有效的过程。

25. 审评报告将于 2019 年 11 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介绍，确保向该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信息，并支持秘书处对各成员国的责任。

(iv) 主要的审评步骤

26. 主要审评步骤包括文件的案头审查，通过启动报告落实《职责范围》（2019 年 7 月 18 日），在日内瓦进行访谈（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初始审评结果中期通报（2019 年 7 月），提交报告草案以备事实验证（2019 年 9 月 2 日），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回应，提交最终报告（2019 年 9 月 12 日），以及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汇报报告内容。

(v) 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

27. 经验表明，项目交付的成果需要时间，并通过受益方的应用，才能转变成可衡量的效果。对受益国家或更广阔地区旅游部门的更广泛成果乃至更宏观的社会和经济变化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为时过早。

28. 项目未对项目活动的参与者进行调查，也没有保存可用于调查的参与者名单。因此，无法通过访谈验证（项目活动结束后）参与者内部调查结果。数据收集仅限于案头审查（见附录四）以及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大约 20 个利益攸关方的访谈（见附录三）。未对受益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29. 未提供实用旅游业指南最终版本用于审查。收到的一些文件仍是草案状态。

30. 在理解下面第 2 节阐述的审评发现和评价时需要认识到，上述局限对审评的范围和深度造成了限制。

2. 发现和评价

31. 本节介绍了审评发现，并对照审评标准评价了项目的质量。

(A) 项目筹备和管理

(i) 项目筹备

32. 《项目文件》描述了总体目标，并概述了干预策略。实际的项目内容（项目活动）则在落实的过程中选定目标国家后，根据目标国家的特定需求确定。项目资金到位率和仅需短暂延长证明了项目的时间线和预算适当。

33. 干预逻辑似乎是基于既定主题（知识产权和旅游行业）和活动的活动，而非既定目标以及目标实现分析。行业支持经常需要不同的支持措施，而不是仅限于一个领域。为旅游业的发展而非知识产权提供支持显然超出了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项目未探索这些方面和知识产权可能对旅游业造成的潜在影响（对比其他因素），以及实现期望的影响所需的其他投入。

(ii) 项目计划工具的使用（计划制定阶段）

34. 项目管理人采用了产权组织的标准模板，用于项目筹备和发展议程项目监测。虽然这些模板满足了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战略报告的目的，但是并不完全符合以下在国际合作中得到广泛认可的成果管理制良好做法：

- (a) 把逻辑框架用于计划、监测和报告，包括秘书处负责的交付成果（产出）及其效应（成果）和预期产生的更广泛的变化（影响）之间相互独立的目标
- (b) 识别具体的假设和风险（项目落实之外的风险）：哪些外部因素需要具备或缓解才能确保产出转化为成果，成果转化为影响¹²。
- (c) 使用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的效绩指标，在所有层面上衡量目标实现情况。
- (d) 针对每项指标，必须明确验证手段（调查、统计数据等）。如果数据收集需要资源，则必须设立相关的预算¹³。
- (e) 对更广泛、更长远的结果（成果，即产权组织支持产生的近期效果以外的收益），没有评估机制。

35. 在发展议程项目中采用标准的成果管理制工具的挑战在于，其内容往往是协商措辞。即便如此，这不能阻止秘书处在启动报告中制定逻辑框架，并将其用于监测和评价。

36. 《项目文件》未明确分阶段退出策略，因此也未说明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项目在产权组织支持结束后继续产生项目效益（可持续性）。

(iii) 项目管理

37. 本项目总体上管理良好。虽然存在一些例外情形（例如在纳米比亚起草研究报告的初次尝试，以及在厄瓜多尔的首次总体研究），但管理层选择了合适的专家，并保证了所提供支持的质量。所有国家都拥有本国的专家，并且这些当地专家似乎得到了优先使用。在确定专家方面，各国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关信息。

38. 项目管理人及其主管作为一个团队参与了日常活动的落实，包括深入实地工作，并参与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因此，实际分配给本项目的人事资源比计划的要多。受益方通过两个联络点与秘书处开展合作的事实未导致任何问题。

39. 受访的受益方特别强调了与秘书处和项目管理层的良好合作，包括项目团队对他们需求的响应性。

(B) **相关性**

40. 相关性指的是项目目标与受益方要求、成员国需求、全球优先事项和产权组织政策保持一致的程度。

(i) 政策相关性

4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一致批准反映，本项目对于各成员国具有战略相关性。

42. 项目理念是促进各种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作为提升旅游业竞争力和附加值的工具，而非对目标国家旅游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因为这超出了产权组织的职权范畴。

¹² 关于可能影响发展干预的进展或成功的因素或风险的假设（经合组织，《评价和成果管理制关键术语汇编》，2010年）。

¹³ 理想情况下，衡量结果的更复杂的调查被定义为项目活动。

43. 在与产权组织政策保持一致方面，项目目标旨在响应以下的发展议程建议：
- (a) 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b) 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c) 建议 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d) 建议 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环境署、卫生组织、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44. 本项目有望为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2016/2017）以下的两项成果做出贡献：
- (a)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 (b)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45. 本项目由发展部门（计划 9）在战略目标三，即“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下实施，并与该部门相关联。
46. 它也需要与以下其他的产权组织计划相关联：
- (a)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以提升旅游业（包括在旅游业部门运营的中小型企业）方面的调查发现和建设的影响；
 - (b)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 (c)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
 - (d)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47. 此外，本项目也与发展议程项目 DA_4_10_0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DA_10_0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 DA_10_02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相关。
48. 本项目与上述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尽管关联并不明显（除发展议程建议 1 外）。就“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行业发展”这一议题开展工作上，并没有发展议程建议。
49. 总体而言，发展议程建议与通过增强知识产权价值促进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存在关联。这些建议通常不针对某个行业，尽管发展议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与某些行业的关联度比其他行业可能更强。产权组织的常规计划也不针对具体行业。
50. 本项目向 4 个受益国家的旅游行业提供的支持采用了产权组织的现有工具，包括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计划 16（经济研究）、计划 30（中

小型企业/企业家精神)以及计划 11(产权组织学院)的一些要素。本项目通过研究特别强调的可持续旅游业主题与计划 18(全球挑战)相关联。

51. 就其本身而论,旅游业并不是像创意产业那样建立在知识产权价值基础上的行业。知识产权因素与旅游业发展相关,但只是可能有助于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的诸多因素中的一个。显然,向旅游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需要全面的方法,这超出了产权组织的职权和小型发展议程项目的范围。

52. 成员国事先进行讨论对那些与发展议程建议没有直接关联但涵盖新活动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有帮助作用。事先讨论可帮助秘书处确保成员国的期望和需求得到满足,同时确保新项目受益于现有的所有内部资源,并对现有相关计划下获得的经验进行利用。以上目的可通过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标准化讨论文件的方式实现¹⁴。

(ii) 与受益方的相关性

53. 所有受访但非旅游业代表的利益攸关方都确认,产权组织的援助充分满足了他们的需求。总体来说,本项目的目标国家拥有强大的旅游业潜力。但是,各受益国的主人翁精神和热情有所区别。原因或许在于,本项目是由知识产权而非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推动,因此对于很多利益攸关方而言,向其他旅游业发展的其他领域提供支持的优先级高于提升知识产权的价值。

(C) 效果

54. 由于上述局限,因此重点主要是依据计划对已交付的产出及直接成果进行评估。

55. 审评人基于对报告、内部调查和访谈的案头审查验证,认可了项目管理者编拟的完成报告草案。所缺失的信息经由与部分受益方等的访谈得以补充和完善。

56. 本项目报告了以下主要的产品和活动¹⁵:

(i) 建立合作结构

57. 除了埃及之外,秘书处遴选了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作为试点国家。遴选是基于征集提案进行的,这些提案需要说明:

(a) 负责与产权组织秘书处配合、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的牵头机构/组织(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或地方旅游局、相关非政府组织);

(b) 该国的旅游点以及当时的旅游业相关业务环境(如文化旅游、健康旅游、生态旅游等);
以及

(c) 牵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当前项目完成后继续落实拟议战略的能力。

58. 在以下牵头机构下成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

(a)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¹⁶;

(b) 埃及外交部;

(c) 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 以及

¹⁴ 秘书处用于批准新出版物的模板可能会提供一些信息。

¹⁵ 所有存档事件的报告,见附录一。

¹⁶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d) 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 (SLTDA)。

59. 产权组织与四个试点国家的牵头机构之间分别签订合作协议或换文，进一步有助于获得政治支持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在这四个国家中，有三个创建了指导委员会，代表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旅游业从业者和学术界，确保了协调和可见度。

(ii) 案例研究

60. 编拟了六份案例研究报告（厄瓜多尔两份、埃及一份、纳米比亚两份、斯里兰卡一份）。两份研究报告的摘要提交给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的研究”¹⁷和“‘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¹⁸。项目管理者表示，斯里兰卡的研究报告以及纳米比亚的两份案例研究报告将于 2019 年 11 月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61. 埃及的研究报告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四个根据其独特的旅游兴趣点选择的地点促进经济活动和推广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其中包括：a) 努比亚（金色大地）路线；b) 神圣家族之旅路线；c) 锡瓦绿洲路线；d) 开罗的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NMEC）。该项研究仅提供英文版本，而埃及的官方和通用语言为阿拉伯语。因此，这项研究对于那些可能无法理解英文学术论文的更广泛的感兴趣的公众来说是不可及的。

62. 因此，国别研究报告似乎不大可能获得更广泛的受众。对于向更多民众提供信息和扩大旅游行业受众范围而言，这些国别研究报告都太过学术性和理论性。将它们用于学术目的意味着需要进行额外的研究和编辑工作。

63. 根据项目经理的说法，这些研究的内容和方法得到了指导委员会的首肯。它们的初衷是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研究成果。虽然未计划传播给更广泛的受众，但如果可以扩大这些研究的潜在影响就更为理想了。

64. 这些研究的某些部分相当笼统，与现有出版物部分交叉。这也是特定部门知识产权出版物的问题，因为应用知识产权保持商品和服务价格稳定的基本原则是相似的。

(iii) 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南

65. 知识产权和旅游业实用指南已起草完毕，但尚未定稿。该指南有望促使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和产权组织推出联合出版物。据悉，目前正在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讨论以该指南为基础形成联合出版物的相关事宜，但该指南发布的时间、方式和传播形式尚不明确。

66. 该指南的草案阐述了旅游业对于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解释了知识产权、旅游业、文化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各国广泛和独特的旅游与文化资产发展，抓住这一机遇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¹⁹。在对成功案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该指南主要探讨了文化遗产的定价问题，尽管它也强调了在旅游相关业务中利用其他形式知识

¹⁷ 仅能获取一份摘要。见 CDIP/21/INF/5, 2018 年 4 月 11 日，关于“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的研究摘要，基多 Kompany Latam 公司创始人兼创意主任 Sebastián Barrera 先生编拟。

¹⁸ 见：CDIP/22/INF/4,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并推广文化遗产”研究摘要，IP Mentor 创始人、知识产权律师和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实地研究员、知识产权培训师 May M. Hassan 女士编拟。

¹⁹ 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和文化遗产以支持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指南。

产权的重要性，包括可从旅游业获益的业务（例如面向游客或酒店的销售）。指南中列举的例子主要是认证标志和地理标识。

(iv) 提高认识的活动

67. 本项目报告了以下提高认识的活动：

(a) 在厄瓜多尔举行了三次利益攸关方讲习班。

(b) 在埃及，本项目支助了三场有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的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以及两次能力建设活动。能力建设侧重于手工业部门、博物馆和世界遗产收藏的需求，目的是帮助它们有效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并制定策略，吸引更多游客。

(c) 纳米比亚：举行了四场针对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政策制定者的国家讲习班。本项目向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下，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战略方法提供了相关信息。商业和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为非知识产权专家举行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d) 斯里兰卡：针对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政策制定者举行了三场国家讲习班。后续活动尚不明确。

68. 当前没有后续计划。四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中有两个确定将举行专门针对旅游行业的提高认识活动。

(v) 提高认识和教材

69. 本项目没有制作视频纪录片，而是与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台于 2018 年 8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与发展”的网络研讨会。据产权组织报道，来自 15 个欧洲国家的 7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活动。目的是为了交流设计旅游领域专业课程的经验，并在旅游管理教育的框架下引入知识产权的考虑因素。

70. 编制完成了三套教材（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斯里兰卡）²⁰。

(vi) 观察到的初步成果

71. 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两个更广泛的目标：

(a)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多样化。

(b)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72. 在厄瓜多尔，观察到了以下主要成果：

(a) SENADI 为当地社区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计划，突出了利用知识产权与当地经济活动（主要是手工艺品）和当地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强调尊重文化认同和传统。SENADI 确认，在旅游部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已成为一项常规活动。

²⁰ 尚不能提供用于审查，但通过与项目团队、教材作者和受益者的访谈，交叉验证了教材的存在。

(b) SENADI 与因巴布拉省政府签订了协议，旨在基于该省生态旅游的独特性，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促进该省的经济活动。SENADI 计划把关于‘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的研究作为其他旅游目的地的榜样。SENADI 表示要致力于重新编写研究报告，使知识产权专家以外的目标受众更容易理解其内容。

(c) 在本项目的支持下，SENADI 和军事理工学院（ESPE）联合开发了一门课程，将从 2020 年开始向首批 500 名学生讲授²¹。这门课程每周授课四小时（每学期 64 小时）。此外，知识产权主题已通过教师讲习班纳入其他课程（例如市场营销课程）的主流。ESPE 计划提供支持，在另外四所大学（大约 3,000 名学生）开设同样的课程。SENADI 还向其他旅游专业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和旅游课程。

(d) 据 SENADI 称，旅游部将知识产权要素纳入了对旅游官员的培训。

73. 在埃及，包括在国家博物馆内，通过提高认识活动产生的兴趣尚未带来具体成果。

74. 纳米比亚科技大学宣布其作为项目具体成果而开发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教材可用作进一步制定课程大纲的基础，以供包括纳米比亚大学在内的其他国立大学共享。

75. 在斯里兰卡，本项目获得了广泛关注和政治支持。文化、生态和健康旅游三个领域被视为斯里兰卡旅游业的优先重点领域。然而，这一积极势头没有转化为任何成果。由于政局变化，上述积极发展止步于 2018 年。

76. 更普遍地说，作为联合国机构，产权组织的地位和信用有助于各国知识产权局向关键利益攸关方解释知识产权在发展旅游业方面的潜力。

77. 除了技术投入，产权组织还在聚集旅游业不同利益攸关方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

78. 尽管取得了上述前景光明的初步进展，但是，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主管部门需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支持采取后续措施，才能确保本项目通过国家层面研究提出的建议取得切实成果。

(vii) 影响

79. 现阶段对影响层面的成果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

(D) 效率

(i) 财务执行情况

80.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秘书处报告的预算使用率为 91%。

81. 除了官方财务报告，项目管理人还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关键活动和国家开列的支出明细，表明 32 万瑞士法郎总预算（仅非人事费用）已开销了 95.5%，即 305,662 瑞士法郎²²。

82. 按关键活动计算：

(a) 预算的 41.1%，即 131,506 瑞士法郎，用于一般性指南和国别研究；

(b) 5.3%，即 17,049 瑞士法郎，用于识别旅游业利益攸关方；

(c) 29.4%，即 94,190 瑞士法郎，用于能力建设活动；

²¹ 包括制定教学大纲和教材。这一新的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硕士学位课程将在旅游硕士第五学期讲授。

²² 见项目管理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详细财务细目（非官方数字）。

(d) 14.2%，即 45,331 瑞士法郎，用于知识产权教学（包括教材）；

(e) 5.5%，即 17,586 瑞士法郎，用于其他提高认识活动。

83. 按费用类别计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大多数开支（预算 64%，即 203,249 瑞士法郎）用于专门知识。工作人员差旅开支占预算的 24%（77,973 瑞士法郎）；研讨会会场、餐饮和刊物发行占预算 8%（24,440 瑞士法郎）。

84. 虽然人事费用未计入项目预算，但此项费用可能显著偏高，因为项目管理人及其主管均为项目出力。

85. 总成本（投入）与已交付成果之间的关系似乎与活动内容类似的其他产权组织项目具有可比性。

(ii) 方法

86. 本项目的方法是加强某个部门（旅游业）中的知识产权，涵盖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种功能，包括知识产权教学。

87. 这与大多数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针对的是特定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特定要素，以服务于不同知识产权用户的需求。

88. 项目的期望是，针对特定行业的项目能够更好地迎合用户的需求，并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支持。

89. 产权组织的常规计划根据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不同知识产权和功能而非知识产权的不同用户群体构建。有益于在很大程度上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行业（例如音像部门）的计划不在此列。产权组织的常规活动和非特定部门的发展援助项目已经直接或间接地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关键行业和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者。

90. 针对特定知识产权用户开展项目的优势在于，这种项目要求产权组织涉及到可能并非其传统伙伴的多个利益攸关方。虽然这显然具有潜在的优势，可以将其直接外联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局以外，但另一方面，与旅游行业各相关领域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攸关方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是一项复杂的工作。

91. 在四个受益国未发现本项目与产权组织的其他项目存在直接重叠。另一方面，本项目基本上作为独立干预措施实施的，使用了自己的外部专家，编写了自己的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教学材料，部分与秘书处现有的类似活动平行，但是与受益国未发生直接重叠。

92. 如上分析，虽然本项目确实与它打算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联，但它对这些建议的回应程度相当薄弱。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在旅游部门的直接应用方面，没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93. 在发展议程项目未直接响应特定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能会在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具体项目提案之前，与该委员会协商（讨论文件）。

94. 现有的批准产权组织新出版物的程序可以为有待考虑的因素提供一些意见，从而提出以下问题：拟议的支持是否响应明确的需求，产权组织提供支持的相对优势，以及现有产权组织计划是否已经提供所需的服务。

(iii)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和协同

95. 除了利用产权组织内部已有的某些文件，本项目与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活动的协调与协同相当薄弱。例如，虽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是可能有助于开发具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的知识产权，但是本项目与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没有互动。尽管本项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展示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效益，但未涉及计划 16（经济统计数据）的相关内容²³。虽然协同增效仍然非常有限，但本次审评未揭示值得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重视的特定重复或重叠。

(iv) 与其他组织的协同

96. 虽然计划的联合出版物尚未定稿，但本项目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很好地响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40，是产生联合交付成果的一次成功尝试。本项目未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合作，也没有探索与开展旅游业和旅游相关行业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机会，其中一些组织与产权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例如工发组织，还有贸发会议也部分签了协议）。

(E) 成果具有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97. 目前在国家层面上评估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尚不成熟，因为收益的连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跟进。在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后续活动正在开展，并可能继续进行。在全球层面，本项目成功地展示了提升知识产权价值给旅游业带来的效益。计划中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联合出版物，如果按计划完成，将能够在项目的四个目标国家之外更广泛地传播见解。

98. 如上所述，已提供的支持大多是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可提供有限的进步进一步援助用于巩固和补充支持。没有任何试点过的新服务可以开发和纳入主流。除了计划在第一阶段完成的持续工作之外，新项目阶段的附加值将是有限的。没有理由开展后续项目或阶段。

3. 结 论

99. 基于上述发现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结论 1：关于项目筹备和管理

100. 在战略和组织架构方面，本项目总体上来说准备充分，明确制定了较广泛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95.5%的资金到位率以及多数交付成果在计划时间段内如期完成的事实可证明，预算和时间框架贴合实际。在落实的过程中，选定了四个目标国家，并根据其具体需求进一步制定了实际的项目内容（活动）。

101. 项目规划和监测的标准模板。产权组织与大多数重要的发展行为体不同，不使用逻辑框架工具进行规划、监测和评价，而这一工具是所有主要发展机构实行成果管理制普遍采用的标准。秘书处认为，由于项目文件中的协商措辞，该工具的使用存在困难。此外，还没有详细说明分阶段退出战略，用以描述确保在项目支持结束之后能继续产生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的适当措施。最后，产权组织没有一个机制来评估发展援助项目超出产出和直接成果的长期成果是否已经实现（例如事后评价）。

102. 项目管理人及其主管均参与了日常活动的实施，包括外地特派团和能力建设。因此，在未计入预算的人事费用方面，该项目对秘书处来说所消耗的资源比计划的要多。总体而言，管理层表现良

²³ 经济和统计司负责收集全球知识产权活动的统计数据，并向公众提供这些统计数据。此外，该司对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选择如何影响经济绩效进行经济分析。

好。合作伙伴赞赏与秘书处的合作，并特别强调项目团队对其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了灵活和及时的响应。

结论 2：关于相关性

103. 受访的利益攸关方均证实，产权组织的援助充分满足了他们的需求。总体而言，项目针对的是那些拥有强劲旅游业潜力的国家。但是，各受益国的主人翁精神和热情有所区别。原因或许在于，知识产权只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所需诸多因素中的一个。此外，本项目至少在初始阶段是由知识产权专家而非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推动。

104. 本项目获得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致通过意味着，各成员国认为本项目具有相关性。本项目与它打算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是一致的，尽管它对这些建议的回应程度相当弱。没有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直接要求开展“通过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工作。

105. 总体上说，发展议程建议与通过知识产权估值促进发展需要解决的事项相关。这些建议一般不针对具体行业，尽管发展议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与某些行业之间的相关性可能大于其他行业。产权组织的常规计划也没有针对具体的行业。

106. 所提供的服务可以从产权组织各现有计划（经济研究、中小型企业支持、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知识产权教学、政策建议）获取，但本项目将这些服务专门用于旅游业发展。

107. 如果拟议的发展议程新项目没有直接回应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成员国之间的事先讨论（基于讨论文件）将有助于秘书处确保所有成员国的期望和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并且拟议的发展议程项目受益于秘书处所有现有的内部资源。

结论 3：关于效果及成果可持续性

108. 在通过对报告、内部调查和访谈的案头审查进行验证的基础上，审评人认可了项目管理人编拟的完成报告草案。主要的交付成果包括：（a）四个国家的案例研究，以展示知识产权给旅游业发展带来的好处；（b）国家内部能力建设活动；（c）在旅游学校和大学制定教授知识产权的课程；（d）实用旅游指南（仅有草案，仍有待升级为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出版物）。

109. 总体而言，交付成果质量良好。不出意料的是，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相当明显。国家一级研究的附加值主要是展示如何评估特定部门知识产权使用的方法。

110. 在埃及、斯里兰卡和纳米比亚，轶事证据表明，旅游部门对知识产权估价的认识有所提高，但没有证据表明这导致具体行动或甚至更广泛的利益。在这三个国家，尚未决定是否在旅游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课程。它们是否以及何时会被引入尚不清楚。

111. 在厄瓜多尔，本项目的提高认识工作推动了一系列后续活动。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 SENADI 和（厄瓜多尔）因巴布拉省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在该省生态旅游独特性的基础上推动经济活动的开展。SENADI 表现出很高的热情，到目前为止已经向旅游行业推出了 20 多门课程。

112. 在本项目的支持下，SENADI 和军事理工学院共同开发了一门课程，将从 2020 年开始对首批 500 名学生进行授课，每周 4 个小时（每个学期 64 个小时）。此外，该学院还举行了一次教师讲习班，把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纳入了大学其他课程的主流。

113. 虽然取得了这些初步的积极进展，但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具体和实际成果报告仍然很少。如果通过国家一级的研究提出的建议能产生具体成果，那么这一主题值得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旅游主管机关持续关注。

114. 在全球层面，如果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南（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联合出版物）按计划发布，本项目就可以成功说明知识产权估值对旅游业的好处。

结论 4：关于项目的方法

115. 如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方法是，在某个领域（旅游业）内加强知识产权，涵盖知识产权制度中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和功能。这与大多数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针对的是跨行业的特定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要素。项目的期望是，针对特定行业的项目能够更好地迎合行业的需求，并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支持。与行业开展合作需要政府部门以及产权组织非传统伙伴的行业利益攸关方参与。尽管以上各方的参与可以将产权组织的外联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局以外，但与诸多合作伙伴（旅游行业各种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和不同知识产权的负责部门）进行协调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本项目主张设立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指导委员会，但是体验不一致。

结论 5：关于协同性

116. 除了利用产权组织内部已有的某些文件，本项目与产权组织常规计划活动的协调与协同相当薄弱。本项目与提供类似支持的若干相关计划之间没有互动，如计划 16（经济研究）、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虽然协同增效仍然非常有限，但是受益国层面的活动未发现任何重复或交叉。虽然计划的联合出版物尚未定稿，但本项目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联合交付成果的一次成功尝试。本项目未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合作，也没有探索与开展旅游业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机会，其中一些组织与产权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

结论 6：关于可持续性

117. 目前在国家层面上评估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尚不成熟，因为收益的连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跟进。在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后续活动正在开展，并可能继续进行。但在埃及和斯里兰卡，情况似乎并非如此。

118. 大部分已提供的支持在产权组织其他计划中可获取。因此，可获取巩固和补充支持（包括必要的政策建议）的进一步援助。计划中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产权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出版物将会更广泛地传播项目产生的洞见。本项目未提供可能进一步发展并形成主流的新服务。在继续当前工作之外，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开展新项目的附加值值得怀疑。

4. 建议

119. 根据上述结论，本次审评得出以下建议：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1（针对结论 3）

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合作，把旅游业指南定稿并出版。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2（针对结论 1）

在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中纳入分阶段退出策略，概述在产权组织支持停止之后为确保项目收益的延续性（成果的可持续性）要采取的措施。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3（针对结论 5）

探索与从事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开展联合项目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议程建议 40 中提到的项目。与独立的特定行业知识产权项目不同，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将特定行业的专门知识和关系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商业化领域的能力结合起来。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4（针对结论 2）

如果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没有直接回应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在提交发展议程项目的具体提案之前，按照标准化格式编写讨论文件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除其他外，讨论文件应特别探讨提议的支持是否响应明确的需求、产权组织提供支持的相对优势以及现有产权组织计划是否已经提供所需服务的问题。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 5（针对结论 1）

考虑委托进行事后评价，以评估选定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更广泛的长期社会经济效益（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吸取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发展工作的一般经验教训。

附录表

附录一	项目文件
附录二	职责范围
附录三	访谈人员名单
附录四	文件列表

[后接附录]

附录一：项目文件

项目文件 CDIP/15/7 Rev. 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01656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职责范围

职责范围

任务标题：	项目审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部门/单位名称：	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
任务地点：	瑞士埃维拉尔（洛伊比林根）
预期出差地点（如适用）：	在任务委派期间，审评人将赴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执行两次公务（日期待定）
预期任务期限：	2019年7月6日至11月22日

1. 任务目标

本文件介绍审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的职责范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5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了该项目。

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认知。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之间关系的认识。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1. 开展文献研究工作，找出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及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
2. 针对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
3. 针对学术界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编制适当的教材和课程。

本项目在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办公室高级顾问、本项目管理人 Francesca Toso 女士监督下实施。

本次审评旨在成为一项参与性审评。它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合作伙伴、受益人和其他任何有关方。

本次审评有两重主要目标：

1. 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哪些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哪些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以利于继续在该领域开展活动。这其中包括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并报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所取得成果是否能具有可持续性；以及
2. 提供循证的审评信息，以为 CDIP 的决策过程提供支持。

本次审评尤其将评估本项目在下列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 (a) 营建旅游业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相关活动实现多样化；以及

(b)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以编制教材并推动专业课程纳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原始项目文件是否适于作为落实项目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的指导；
2.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并分析其是否实用、充分，以便能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以决策的相关信息；
3. 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部的其他实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和促成项目有效、高效地落实；
4. 原始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者得到了缓解；以及
5. 本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压力的能力。

效果

1. 项目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指南在帮助所选试点国家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包括通过促进国家知识、传统和文化，推动旅游业发展方面的效果和作用；
2. 项目在增强关键旅游业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在旅游相关经济活动中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策略能力方面的效果和作用；
3. 项目在提高学术界对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上的效果和作用。

可持续性

继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旅游业的有效工具的可能性。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发展议程建议 1、10、12 和 40 通过本项目得到落实的程度。

本次接受审评的项目时间期限为 40 个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评工作重点不应针对每个具体活动进行评估，而应针对项目整体及其对评估成员国需求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源或手段所作的贡献。审评还将评估项目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情况，以及项目在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工作和所取得的成果等方面的绩效。

审评方法的宗旨是在汲取经验教训以及问责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为此，本次审评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高级管理人、成员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评专家将负责开展审评，并与项目小组和发展议程协调司进行磋商与合作。审评方法将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案头审查与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项目框架（原始项目文件和研究）、进展报告、监测信息、任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2.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项目小组、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的其他实体等）进行访谈；以及
3. 在受益国层面对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2. 交付成果/服务

审评人将负责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其他细节交付上述审评报告。

审评人将交付下列成果：

1. 一份启动报告，在其中说明审评方法和方式做法、数据收集工具（包括对于受益人和利益攸关方的最终调查）、数据分析方法、将要访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其余的审评问题、绩效评估标准与审评工作计划；
2. 审评报告草案，其中包括从审评发现和结论中得出的可实施的建议；
3. 最终审评报告；以及
4. 最终审评报告全面内容提要，其结构如下：
 - (i) 对所用审评方法的说明；
 - (ii) 围绕关键审评问题得出的关键循证审评发现之摘要；
 - (iii) 基于审评发现作出的结论；以及
 - (iv) 由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而作出的建议。

此次项目审评预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启动，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报告语言为英文。最终审评报告，包括内容提要，不应超过 3,300 英文单词。

3. 报告

审评人将受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监督。除此之外，审评人应当：

- (a) 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密切合作，并应要求与产权组织相关项目管理人协作；并且
- (b) 在分析报告的各个阶段（启动报告和最终审评报告）确保数据的质量（有效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4. 审评人简介

Daniel Keller 先生拥有在编制、管理和审评项目，以及开展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评估的丰富经验。Keller 先生还曾与产权组织合作，对下列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做了审评报告，即“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文件 CDIP/7/6）、“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文件 CDIP/5/7 Rev.）、“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CDIP/6/6 Rev.）、“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16/3）以及“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

5. 合同期限和费用

本合同将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开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结束。在此期间，须遵循下述时间安排：

启动报告应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给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应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将其反馈意见告知审评人。审评报告草案应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之前提交给产权组织。对于草案的事实性修改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之前做出。最终审评报告应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之前提交。

审评报告的最终版本（载有一份管理层答复作为附件）应在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的 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审评人可能被要求在该届 CDIP 会议期间就审评报告作介绍。

审评人将获得共计 10,000 瑞士法郎，分两期支付：

1. 产权组织接受启动报告时支付 50%；以及
2. 产权组织接受最终审评报告时支付 50%。

支付将取决于按照本职责范围所交付成果的满意接收以及完成本职责范围所述的任务。

[后接附录三]

附录三：访谈人员名单

1. Amr Abdelaziz 先生，阿拉伯国家地区局顾问
2. Walid Abdelnasser 先生，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局长
3. Loretta Asiedu 女士，非洲地区局高级顾问
4. George Ghandour 先生，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计划干事
5. Oswaldo Girones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高级顾问（代替 Beatriz Amorim-Borher 女士，局长）
6. May Hassan 女士，知识产权顾问，埃及国别报告作者，国家项目总协调员
7. Seif alla Kandeel 大使，埃及外交部联合国专门机构司司长
8. Ainna Kaundu 女士，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局国际关系处处长
9. Malan Lindeque 博士，纳米比亚前贸易与工业部常务秘书，纳米比亚国别报告作者
10. Sabine Bohlke-Moller 大使，纳米比亚外交部前大使（纳米比亚前驻日内瓦大使）
11. Mariana Pavón 女士，厄瓜多尔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课程协调人
12. Marcelo Di Pietro Peralta 先生，副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13. Sampath Punchihewa 先生，斯里兰卡知识产权顾问，国别报告和教材作者，国家项目主要协调员
14. Wilson Usiña Reina 博士，知识产权合议机构（OCDI）主要成员，指导委员会委员
15. Byron Robayo 教授，知识产权律师及产权组织顾问，厄瓜多尔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教材作者
16. Francesca Toso 女士，副总干事办公室高级顾问
17. Wend Wendland 先生，传统知识与全球挑战部传统知识司司长

[后接附录四]

附录四：文件列表

评价方面的文件

- 《产权组织评价政策修订版》（2016/2020 第二版），2016 年 2 月 19 日。
- DAC 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问题评价质量标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经合组织，2010 年
- 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和标准（最新版：2016 年 6 月）

产权组织计划文件

- 200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下通过的 45 项建议。
- 产权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其他的产权组织文件

- 《保护和推广您的文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知识产权实用指南》，产权组织，2017 年（传统知识司的出版物）

项目文件和进展报告

- 项目文件：CDIP/15/7 Rev, 2015 年 4 月 22 日，“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项目编码 01_10_12_40）
- 进展报告：CDIP/18/2 附件一（2016 年 8 月 15 日）
- 进展报告：CDIP/20/2 附件一（2017 年 9 月 20 日）
- 进展报告：CDIP/22/2 附件四（2018 年 9 月 14 日）
- 完成报告：CDIP/24/4（2019 年 9 月 1 日）：“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报告
- 项目管理人编制的对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开支分析

关键交付成果（产出）

-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以支持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指南
- 文件 CDIP/21/INF/5,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下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的研究摘要，基多 Kompany Latam 公司创始人兼创意主任 Sebastián Barrera 先生编拟。
- 文件 CDIP/22/INF/4,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下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并推广文化遗产”研究摘要，IP Mentor 创始人、知识产权律师和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实地研究员、知识产权培训师 May M. Hassan 女士编拟。

- 研究报告：斯里兰卡旅游业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Nishantha Sampath Punchihewa 博士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拟，2018 年
- 旅游业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国家层面案例研究，2017 年 11 月 7 日，产权组织/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教学与旅游业

- 教学大纲，斯里兰卡旅游业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以及模块 1-8
-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模块草案，Moses Molatendi 和 Erling Kavita 博士编拟，产权组织/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局，草案，2018 年 9 月
- 教学手册“与旅游业和文化有关的知识产权”，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产权组织，2019 年，课程表与大纲（课程）
- 国立科技大学院长致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的函，2017 年 9 月 7 日。
- 知识产权在可持续旅游业发展中的作用：纳米比亚的两个案例研究，M. Lindeque 编拟，2019 年 4 月 21 日
- 能力建设材料选编（幻灯片）和网络研讨会文件（在线）。

[附录四和文件完]